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1,427,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将于2021年9月14日10时至2021年9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拍卖数量为121,427,8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4),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于汇通正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以清偿债务。

2021年8月10日,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80677585)查询,获悉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将于2021年9月14日10时至2021年9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汇通正源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427,844	100%	6.45%	否	2021年9月14日10时	2021年9月15日10时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通正源	121,427,844	6.45%	121,427,844	100%	6.45%

二、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且全部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本次汇通正源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若拍卖最终成交,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8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交易对手方由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同时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6%。其中,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100%股权事项进行了重新商议,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100%股权,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能源")于2021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的合作;经公司法务部审核确认,因公司未与中核汇能签署任何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终止合作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拟将交易对手方由中核汇能变更为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同时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公司将本次将交易对手方由中核汇能变更为天津泽裕的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中,天津泽裕意愿支付的交易对价更高,交易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的亏损影响相较中核汇能交易降低约5,180.65万元。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日及7日内,天津泽裕即支付诚意金合计人民币11,900万元,将有助于公司更快速回笼资金,降低负债率并缓解流动性压力。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回收计划更清晰明朗、时间可控;

4、本次交易条件、交接条款的设置更宽松、利于交易达成。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6%。其中,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应付股东款31,500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应付股东款7,000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138,921,012.25元,应付股东款36,078,987.75元)。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光伏电站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顾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330万元。本次出售的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均有较高账面应收国补电费,通过出售可实现大额账面应收账款贴现,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和偿付流动性需求,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达到116,161.18万元(具体为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售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出售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出售永新海鹰100%股权、出售河南协通100%股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1.89%。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1,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9.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P2N8X

法定代表人:刘达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28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天津惠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泽裕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刘达。

天津泽裕为收购公司光伏电站股权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天津泽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30819186X3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围场县御道口牧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即围场圣坤仁合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809,546.65	494,038,268.02
负债总额	209,931,978.57	211,560,542.14
净资产	276,877,568.08	282,477,725.88
应收款项总额	157,696,616.14	166,547,086.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3,760,398.89	12,705,730.37
利润总额	24,858,726.86	6,362,899.84
净利润	22,153,163.81	5,600,1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8,369.06	3,869,48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因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已抵押给东莞瑞禾。

4、经查询,围场圣坤仁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历史沿革:围场圣坤仁合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于以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2014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47,762.08万元投资围场圣坤仁合建设"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6月并网投入使用。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对围场圣坤仁合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026号),具体如下:

①评估对象: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围场圣坤仁合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③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413.81万元人民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372.88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2,372.8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叁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352060621N

法定代表人:陈海勋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投资咨询、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永新海鹰100%股权,即永新海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780,213.47	136,584,387.43
负债总额	66,322,710.69	63,715,651.34
净资产	71,457,502.78	72,868,736.09
应收款项总额	43,673,329.21	45,804,503.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620,143.81	3,297,634.97
利润总额	8,645,307.65	1,592,133.54
净利润	8,004,657.21	1,411,2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541.01	1,449,97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永新海鹰100%股权,永新海鹰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已抵押给东莞瑞禾。

4、经查询,永新海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历史沿革:永新海鹰成立于2015年8月18日,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人民币12,900万元受让永新海鹰100%股权,永新海鹰持有"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信资产对永新海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027号),具体如下:

①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永新海鹰申报的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③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680.43万元人民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2.95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2.95万元人民币。

(三)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356166730E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 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16楼)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972.1873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新能源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不含种子)种植。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河南协通100%股权,即河南协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3,882,643.50	206,687,197.04
负债总额	38,462,388.72	36,078,987.75
净资产	165,420,254.78	170,608,209.29
应收款项总额	70,025,598.63	74,972,880.5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1,167,139.74	11,774,616.18
利润总额	6,731,768.14	5,826,543.35
净利润	6,376,586.91	5,187,9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6.17	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河南协通100%股权,河南协通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已抵押给东莞瑞禾。

4、经查询,河南协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历史沿革:河南协通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2016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承债式收购河南协通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923.58万元,河南协通持有"河南协通一期20MW""河南协通二期10MW"两个项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信资产对河南协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摘要》(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148号),具体如下:

①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河南协通申报的于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③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962.91万元人民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843.84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843.84 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围场圣坤仁合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项目估值边界条件,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4,500万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万元),其中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应付股东款31,500万元(含股东往来款、部分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应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6,000万元。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诚意金性质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相关发票等。

2.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会应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后,甲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100%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除上述应分配的利润外,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其他未分配利润等)归属于乙方。

(2)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3)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在甲方如约完成第2.2款事项后,乙方和目标公司于2021年年9月15日前共计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

2.4 在项目公司取得光伏电站纳入国家补贴的相关批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早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年9月15日为付款日),乙方和目标公司支付甲方人民币20000万元(贰亿元)。

如批准的电价补贴低于每度0.88元(脱硫煤电价+国补电价)的,双方重新进行估值并据实结算,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和目标公司超额支付的款项,并按照超额支付款项的年10%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割日后的合理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第三条 特殊事项的特殊约定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解质押及动产抵押、收费权质押解除、对外担保解除事宜,并与甲方股东兆新能源协调,由兆新能源与其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解除法院对目标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免除目标公司对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解质押费用、违约金(含融资置换、提前还款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目标公司对光伏项目完成整改、消缺处理,消缺处理事项以乙方尽职调查和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乙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3、在不限制乙方权利和救济,也不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能力或乙方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即便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早终止,甲方、丙方仍将就乙方因甲方、丙方违反任何保证因本协议生效前事项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可能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行动开始前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向乙方做出全额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赔偿:甲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声称任何保证遭违反、失实或具误导性且甲方被判胜诉;或就任何保证遭违反、保证失实或具误导性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有关调解或判决的执行。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定等股权转让文件;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永新海鹰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项目估值边界条件,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其中应付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应付股东款7000万元(含股东往来款、部分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应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400万元。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诚意金性质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相关发票等。

2.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会应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后,甲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100%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除上述应分配的利润外,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其他未分配利润等)归属于乙方。

(2)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3)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 在甲方如约完成上述事项后,乙方和目标公司于于2021年9月15日前共计支付甲方人民币7200万元(柒仟贰佰万元)。

第二条 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割日后的合理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

第三条 特殊事项的特殊约定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解质押及动产抵押、收费权质押解除、对外担保解除事宜,并与甲方股东兆新能源协调,由兆新能源与其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解除法院对目标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免除目标公司对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解质押费用、违约金(含融资置换、提前还款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目标公司对光伏项目完成整改、消缺处理,消缺处理事项以乙方尽职调查和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乙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3、在不限制乙方权利和救济,也不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能力或乙方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即便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早终止,甲方、丙方仍将就乙方因甲方、丙方违反任何保证因本协议生效前事项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可能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行动开始前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向乙方做出全额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赔偿:甲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声称任何保证遭违反、失实或具误导性且甲方被判胜诉;或就任何保证遭违反、保证失实或具误导性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有关调解或判决的执行。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定等股权转让文件;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河南协通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项目估值边界条件,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50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其中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38,921,012.25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玖拾贰万壹仟零壹拾贰元贰角伍分)、应付股东款36,078,987.75元(含股东往来款、部分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应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500万元。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诚意金性质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相关发票等。

2.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会应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后,甲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100%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除上述应分配的利润外,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其他未分配利润等)归属于乙方。

(2)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3)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 在甲方如约完成上述事项后,乙方和目标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前共计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

第二条 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割日后的合理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

第三条 特殊事项的特殊约定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解质押及动产抵押、收费权质押解除、对外担保解除事宜,并与甲方股东兆新能源协调,由兆新能源与其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解除法院对目标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免除目标公司对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解质押费用、违约金(含融资置换、提前还款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账户、收费权、动产的相关查封、冻结等手续,免除目标公司对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由此产生的费用、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3、甲方、目标公司对光伏项目完成整改、消缺处理,消缺处理事项以乙方尽职调查和交割完成之日起60日内乙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4、在不限制乙方权利和救济,也不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能力或乙方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即便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早终止,甲方、丙方仍将就乙方因甲方、丙方违反任何保证因本协议生效前事项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可能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行动开始前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向乙方做出全额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赔偿:甲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声称任何保证遭违反、失实或具误导性且甲方被判胜诉;或就任何保证遭违反、保证失实或具误导性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有关调解或判决的执行。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定等股权转让文件;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贴现折价及将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予以分配后最终确定,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三项目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74,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11,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9.80%;其中围场圣坤仁合减少6,745.00万元,永新海鹰减少2,089.00万元,河南协通减少2,840.00万元,最终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此外,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光伏电站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顾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330万元。本次出售的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均有较高账面应收国补电费,通过出售可实现大额账面应收账款贴现,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和偿付流动性需求,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鹏信资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鹏信资产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津泽裕收购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100%股权,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1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流程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提案的情况

1、取消提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2、取消提案原因: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公司股东汇通正源

2、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汇通正源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效率、节省开会时间及开会成本,汇通正源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三、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取消、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①截至2021年8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9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解除质押、设定担保与信托补充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57,000,000	3.68%	1.31%	2021-01-19	2021-08-0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7,000,000	3.68%	1.31%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设定担保与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设定担保、信托	设定信托起始日	设定信托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114,830	3.35%	0.46%	否	是	2021-08-09	2022-12-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设定担保与信托
合计	-	20,114,830	3.35%	0.46%	-	-	-	-	-	-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8月9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690,219,999	44.53%	15.87%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478,872,730	79.81%	11.01%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00%	0.00%	0	0.00%	420,000,000	75.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46,721	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646,898	63.37%	1,169,092,729	42.43%	26.89%	0	0.00%	420,000,000	26.47%

四、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将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4、《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3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个,情况如下:

1.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59亩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南庄大道北侧,横二路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3.95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11.8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8.8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自2015年8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2021年8月11日连任时间达到六年,任期届满。

由于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陈晓漫先生、郑成良先生、华民先生、卢伯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